

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」招生簡章

- 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
- 目的：為增進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能力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，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，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。
- 招生名額：進階班：50 人【若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，將視人數增開新班】
- 招生對象：
 1. 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及格證書者。
 2. 民國 92 年以前「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班」結業者，須檢具任職機關核定採購專業資格認證人員函(有報名者姓名佐證)。
 3. 未取得上項資格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進階班。
- 上課地點：花蓮市中華國小電腦教室。(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、距離花蓮火車站約 550 公尺)
- 上課時間：110 年 3 月 20 日起至同年 7 月 3 日止，週六 08:00~18:00。(課程單元本府保留彈性調整權)
- 上課時數：進階班 50 小時(含期末測驗 4 小時)
- 訓練費用：新臺幣 6,500 元(含講義、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、午餐及文具)
- 退費辦法：
 1. 自報名繳費後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 2. 開課後，無法全程參訓者，未逾總課程時數十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 3. 逾總課程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考試規定：參加訓練，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末考試。每節上課後 20 分以內到課記遲到 1 次，20 分以上為缺課 1 小時，遲到累積三次列計缺課一小時。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% 以上為及格，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零分之情形。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，無次數限制。」
- 證書頒發：考試及格者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- 報名專線：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何科長 電話 (03) 824-2059 傳真 (03) 823-6149
E-MAIL：sk5343@hl.gov.tw

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
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課程表

日期	星期	時間	時數	科目	講師
110/03/20	六	13:00 ~ 13:30	0	報到、班務報告	
		13:30 ~ 17:30	4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	徐輝明
110/03/27	六	13:00 ~ 17:00	4	採購條約及協定	張兆琦
110/04/10	六	10:00 ~ 12:00	6	採購問題與對策	胡雅芳
		13:00 ~ 17:00			
110/04/24	六	09:00 ~ 12:00	6	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	沈恆光
		13:00 ~ 16:00			
110/05/08	六	09:00 ~ 12:00	6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	高炳雄
		13:00 ~ 16:00			
110/05/22	六	09:00 ~ 12:00	6	採購契約研討	劉慧君
		13:00 ~ 16:00			
110/06/05	六	08:00 ~ 12:00	4	爭議處理研討	羅天健
		13:00 ~ 17:00	4	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	
110/06/19	六	09:00 ~ 12:00	6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	蘇明通
		13:00 ~ 16:00			
110/07/03	六	12:40-13:00	0	試務說明	
		13:30-17:50	4	考試	
合計			50		

花蓮縣政府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報名表

學 號	--由代訓機構填--	姓 名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手 機		傳真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服務單位		部 門		職 稱
E-mail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基礎班及格證書(工程企專字第_____號) 或曾參與20小時以上相關訓練取得之結訓證書(證書字號:_____號及上級機關之核准文號:_____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印在A4同一面,不要剪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(審核通過後檢附,本項由代訓機構勾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費用繳納憑據(審核通過後檢附,本項由代訓機構勾填)			
報名者簽名				
報名者機關核章	業務主管:		機關首長:	
備 註	若有疑問請洽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何科長 電話:03-8227171#230;傳真:03-8236149 E-MAIL:sk5343@h1.gov.tw			

※本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,並請於110年1月15日前以傳真方式繳交(並來電確認),本府就准駁與否有行政裁量權。

